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3.04.19 (83) 法律字第 0774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3 年 04 月 19 日

要 旨：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。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民事判決裁判要旨前段參照），惟鑑於國家機關行為之種類、態樣、方式等之複雜性，尚難就公權力行為界定統一而明確之範圍（本部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法 79. 律字第二三四三號函說明二參照）。關於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法 82 律字第一四四七三號函說明三所謂「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所生之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宜由各機關支應」一語，其中「行使公權力所生之費用」是否包括行使公權力連帶或間接所生之費用疑義乙節，請貴部（財政部）參照上開意見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之。

全文內容：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。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民事判決裁判要旨前段參照），惟鑑於國家機關行為之種類、態樣、方式等之複雜性，尚難就公權力行為界定統一而明確之範圍（本部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法 79. 律字第二三四三號函說明二參照）。關於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法 82 律字第一四四七三號函說明三所謂「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所生之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宜由各機關支應」一語，其中「行使公權力所生之費用」是否包括行使公權力連帶或間接所生之費用疑義乙節，請 貴部（財政部）參照上開意見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之。